|  |  |  |  |  |  |
| --- | --- | --- | --- | --- | --- |
| 柳州市体育局“双公示”目录（2022年） | | | | |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2**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3**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4**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但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5** | 市体育局 | 行政处罚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 | 企业、个体工商户 |